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 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包含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预案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山东钢铁、上市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	指	山东钢铁前身,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后,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公司	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
耐火材料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国贸	指	山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正信会计师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浩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总股本:6,436,295,797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号码:0531-67606889

传真号码:0531-67606881

电子信箱:sdgt600022@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钢铁行业改革升级

为加快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于2009 年3 月制定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在2011 年之前,“推动山东钢铁集团完成集团内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实质性重组”,“对山东省内钢铁企业实施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

山东省是全国钢铁大省,综合产能居全国前三,但山东钢铁企业装备水平偏低,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力较弱,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结构调整的要求非常迫切。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山东省成为国家钢铁行业结构调整的唯一试点省份,根据调整方案内容,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压缩落后钢铁产能1000万吨以上,提升高档钢材占比;加快山钢集团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减少钢铁企业家数。

2、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钢铁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采用的装备及工艺均属于世界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定位于满足目前海洋、高端制造、建筑、新兴产业等用户的需求,市场需求广阔。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山东省高端钢材占比,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并加快钢铁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

根据山东省政府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能战略转移的重要举措。

3、山东钢铁业绩低迷,亟待产业升级

2012年3月,山东钢铁的前身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并发行股份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山东钢铁的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品类得到拓宽,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企业竞争力,山钢集团内部的同业竞争情况得以基本消除。但同时,2012年公司也迎来了最为艰难的一年,钢铁行业形势极为严峻,出现了全行业经营亏损的惨淡景象。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2年大幅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钢铁产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公司产品结构不合理,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因此,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加高端产品以开拓优质下游用钢客户,成为山东钢铁改善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山东钢铁现有的钢铁生产地处济南及莱芜等内陆地区,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而日照钢铁精品项目地处沿海,拥有良好的港口资源,铁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均位居全国前列,钢铁精品基地建设完成后将能够大幅节省运输成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山东钢铁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山东钢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增资实施日照钢铁精品项目,有助于加快山东省实现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全省高端钢材比例,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同时,日照项目具有较高的装备及工艺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汽车、家电、机械制造、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及新能源等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利润水平。

2、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

日照公司现由山钢集团全资持股。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负责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6.35%股份,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除山钢集团外,本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11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76,24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山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69,100	500,000
合计		669,100	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投入,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对日照公司增资,取得其控制权,并建设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不存在收购、重组项目计划。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35%股份,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资日照公司。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照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日照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除山钢集团外,本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进一步的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山钢集团直接及通过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火材料合计持有公司491,404.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6.35%,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76,244万股,若按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按山钢集团认购比例10%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6.42%股权,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2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批复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4]62号）。

2014年1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山钢集团将认购不少于10%的发行数量,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277

法定代表人:任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注册资本:10,4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山钢集团为山东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3年业务发展状况

山钢集团主要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H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已经成为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材生产基地和H型钢生产基地,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多个重要领域,远销美、英、德、印、日、韩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大力发展钢铁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非钢产业,已形成矿业、物流与加工配送、金融、房地产、信息与工程技术、耐火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山钢集团201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2,000.85亿元,总负债合计1,639.59亿元,净资产合计361.26亿元;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94.24亿元,利润总额1.94亿元。

五、山钢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山钢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对日照公司的控制权,可促使山钢集团旗下钢铁业务转由上市公司负责实施,将进一步消除本公司与山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山钢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资日照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鉴于日照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日照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日照公司增资完成并取得其控制权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也将随之扩大,这部分新增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年报中如实披露。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山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1月,为了充分利用山钢集团宽厚板产品研发的整体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经与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协商,本公司将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宽厚板生产线租赁给济钢集团经营,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济钢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资产租赁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3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购买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持有的新增的变电站、水厂、轨道衡、铁路及铁水运输等固定资产设施。

2013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出售所持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和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竞得方为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价格分别为8,800万元和49,600万元。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4年11月7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订立:

甲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

乙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认购人”）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1元人民币/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3、认购人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669,100	500,000
合计		669,100	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投入,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对日照公司增资,取得其控制权,并建设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未来收购项目的计划。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日照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98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注册资本:1,48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日照公司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年2月12日,为落实山东省政府关于调整钢铁产业布局结构,建设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战略部署,山钢集团决定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日照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钢企字[2009]6号),并得到山东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22号）。2009年2月1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17日,日照公司已收到山钢集团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日照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986),法定代表人为蔡漳平,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的生产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钢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3日,山钢集团对日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该项增资事项于2014年1月23日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鲁验字[2014]3707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4年1月27日得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3）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山钢集团对日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具了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变更于2014年4月18日得到山东省工商局的核准。

4、主营业务情况

日照公司的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5、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日照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鲁审字[2015]02054号审计报告,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808,781.73	798,373.72
流动资产合计	563,554.50	561,80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27.23	236,570.51
总负债	165,985.29	155,582.28
流动负债合计	165,985.29	155,58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96.45	642,79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96.45	642,791.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日照公司自2013年6月项目正式开工后所有支出全部资本化,因此利润表无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已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81	21,6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92	-163,5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9,14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362.89	557,21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71.40	558,694.24

（二）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情况介绍

1、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目前,全国钢铁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持续处于供大于求,价格低廉的状态;同时,全国钢铁产业布局不合理,内地产能大,沿海产能少,导致物流成本高。山东省作为汽车、家电、造船等高端装备制造大省,除存在上述全国钢铁产业存在的问题外,对汽车、家电、造船等高端钢材需求特别高,目前省内生产的钢材无法满足该需求。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为满足山东省内高端钢材需求,定位于生产汽车用钢、家电用钢、高端制造业、建筑业、新能源等行业用的高端板带类钢材。项目主要产品在用途、质量、型号及规格上均不与日照地区现有钢铁项目或者山东省其他钢铁项目构成同质性竞争,弥补了山东省在汽车用钢,家电用钢,高端制造业、建筑业、新能源业的用钢需求,在山东省市场竞争力大,预计销售前景良好。

2、项目发展前景

山东省是国家确定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试点省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压缩并控制总量、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实施节能减排、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成钢铁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碳排放考核示范基地等。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唯一试点省份,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核心内容就是用精品钢取代落后产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正是调整布局、提升档次的关键。

同时,项目地处日照市,日照市拥有天然深水良港,水资源丰富,电力供应充足,环境容量大,城市依托条件好,是建设钢铁项目的优良选址;且日照港铁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均居全国前列,处于主要钢铁消费地山东省蓝黄经济区腹地、鲁西南隆起带,大幅减少了项目主要原材料铁矿石的进口成本和产品的运输成本,拓宽了项目的盈利空间。

3、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日照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日照公司增资取得其控制权,并由日照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日照公司未来12个月没有对外收购及重组的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码头工程、外部铁路工程及钢铁厂工程项目,其中原料码头工程动态投资额293,631万元,外部铁路工程动态投资额64,018万元,钢铁厂工程动态投资额3,576,251万元,合计总动态投资额3,933,900万元,建设期三年。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如下:

（1）原料码头工程

原料码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疏浚工程、装卸机械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港作车辆、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皮带机变频驱动系统、供暖通风及除尘系统、机修设备、通信工程、导助航工程、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卫生和临时工程等。投资概算如下: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额	比例
工程费用	215,068	73.24%
其他费用	44,028	14.99%
预备费用	18,137	6.18%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398	5.58%
合计	293,631	100.00%

（2）外部铁路工程

外部铁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精品钢基地站工程、原料站工程、精品钢基地站至原料站铁路工程及成品线工程。投资概算如下:

建设内容	估算投资额	比例
精品钢基地站工程	25,605	40.00%
原料站工程	16,934	26.45%
精品钢基地站至原料站铁路工程	12,179	19.02%
成品线工程	9,300	14.53%
合计	64,018	100.00%

（3）钢铁厂工程

钢铁厂工程主要包括球团工程、烧结工程、炼铁工程、炼钢连铸工程、2050mm热连轧工程、2030mm冷连扎工程、4300mm宽厚板搬迁工程、炉卷轧机工程等。投资概算如下: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额	比例
建筑工程费	843,498	23.59%
安装工程费	432,788	12.10%
设备及工器具费	1,274,656	35.64%
其他及预备费	583,358	16.31%
建设期利息	141,950	3.97%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39%
合计	3,576,251	100.00%

4、项目业务模式

项目定位于生产高品质、竞争力强的板带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酸洗板、热镀锌板、宽厚板,目标行业为汽车、家电、机械制造、石油化工及能源等。待实施完成后,将实现年产铁810万吨、钢坯850万吨、钢材790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采购模式上,由于山钢国贸对采购铁矿石、铁精粉等具有价格优势,将由山钢国贸代为采购;在生产模式上,将采用“以销定产,大规模定制”的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现订单式生产,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在销售模式上,将通过由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控、领导,由日照公司成立独立销售队伍开拓市场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日照公司建成后与山钢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由山钢集团代为采购,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程序,保障公司及广大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项目已经过专题讨论25次,总图优化15次,技术交流、方案优化1,200余次。2013年6月起,项目实施了详勘及地基处理试验、厂前区工程、高炉区回填、主厂区护岸工程（围堰工程）、取土地石方爆破等前期工程。

2015年,主体工程全面展开,拟于2015年年底完成项目的基础建设;2016年,项目拟全面进入建安阶段,部分工程开始调试;2017年,项目将全面建成并投产。

6、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重点投资项目钢铁厂工程税后内部收益率为9.39%,投资回收期为11.36年（含建设期）。

7、日照公司产能的消化措施

根据山东省相关淘汰落后产能的规划,山东省将淘汰部分省内的落后产能,使得钢铁产能在提高档次和品质的情况下向沿海地区战略转移,公司将积极落实山东省的相关规划,淘汰落后,并在项目建成后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加强营销;加强日常的经营管理,降低吨钢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最短的时间内使日照项目达产并打开销路,发挥应有的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增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向日照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52B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141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日照公司2009年成立之后,至今尚处在建设期,在建项目处于初期阶段,并未正式经营,亦未产生营业收入,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预测及量化,无法进行合理的收益预测说明,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日照公司工程建设处于初步阶段,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前后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并购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结合日照公司现阶段特点,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关于评估假设情况

对日照公司的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2）企业持续经营;

（3）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5）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6）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7）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扩大规模追加投资等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8）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评估技术说明

由于本次评估未使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不涉及折现率、比例乘数等评估参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日照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下文分别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技术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机构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对于设备类流动资产,以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重置全价乘以对应的成新率得出评估值。

在建工程是日照公司的主要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在建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支出,评估人员对其账面支出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流动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1,322.71	731,322.71	–	–
非流动资产	73,313.35	73,331.85	18.50	0.0252
其中:固定资产	94.19	112.69	18.50	19.6436
在建工程	73,219.16	73,219.16	–	–
资产总计	804,636.06	804,654.56	18.50	0.0023
流动负债	161,839.61	161,839.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61,839.61	161,839.61	–	–
股东全部权益	642,796.45	642,814.95	18.50	0.0029

根据评估汇总表,日照公司净资产增值率仅为0.0029%,由于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而固定资产虽增值19.64%,但由于金额较小,对整体估值影响较小。

根据评估结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4.34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日照公司51.008%的股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日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新增土地、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日照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产业（2013）4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已获得国家环保部出具的环审（2013）71号《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土资预审字[2012]283号《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建设用地土地使